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068-2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068-2 号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熙菱信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熙菱信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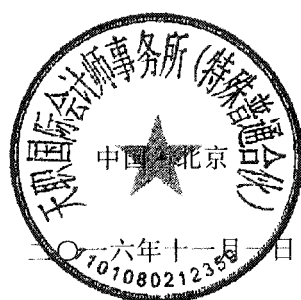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熙菱信息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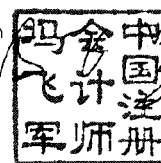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2.04	-1,530.52	-1,157.00	-938.2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557.75	4,701,776.00	1,365,905.00	6,179,464.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8.91	-1,562.56	-4,681.79	-2,301.5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43,274.98	2,754,558.05	3,543,019.84	2,797,120.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47,259.60	7,453,240.97	4,903,086.05	8,973,345.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1,542.39	530,590.75	203,453.88	926,433.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15,717.21	6,922,650.22	4,699,632.17	8,046,911.52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4,738.34	6,923,510.61	4,699,632.17	8,046,91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78.87	-86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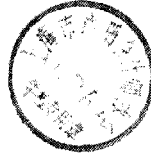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杨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姓名: 林美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01
身份证号: 10700101010000000000
住址: 台北市中正区...
职业: 无业

姓名: 林美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01
身份证号: 10700101010000000000
住址: 台北市中正区...
职业: 无业



2008/01/01

中華民國政府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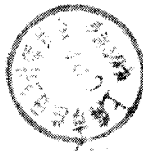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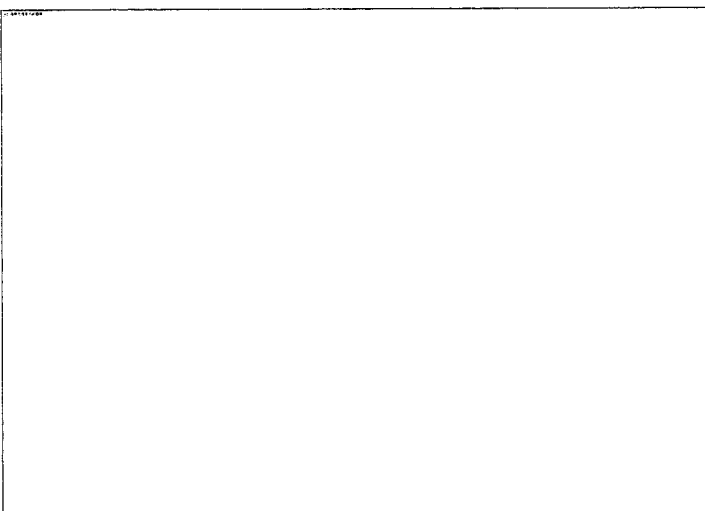
2008/01/0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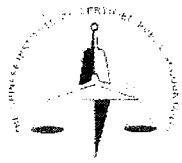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欲续期，须向发证机关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070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持证人姓名: 王德明



2011年12月31日



姓名: 王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15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9150011
工作单位: 上海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20楼2001室
联系电话: 3116211570/0256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欲续期，须向发证机关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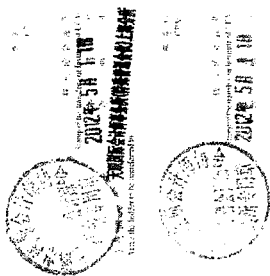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欲续期，须向发证机关申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31日



注册有效期满前，持证人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Registration is du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注册有效期满前，持证人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Registration is du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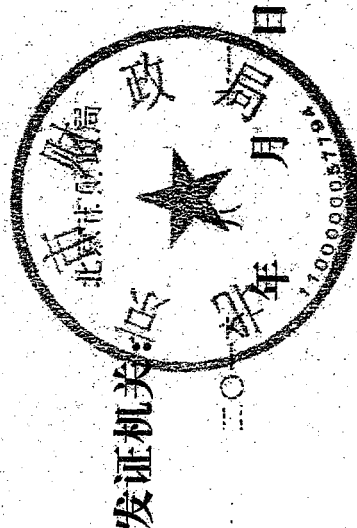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區车公庄西路19号88号楼A-11(层II)
A-6区域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3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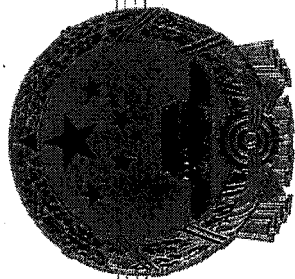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06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14

批准设立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A-6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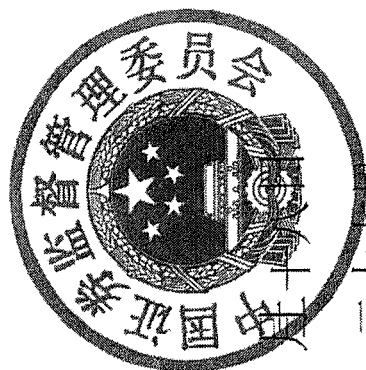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